

訊會人權



第四十三期 • 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出版

發行機構：中國人權協會
發行人：雷飛龍
總編輯：徐培資
會址：
台北市光復南路102號8樓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
台北第36支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1419號

法律諮詢服務電話：(02)7210281
傳真機(FAX)：7764360
中華民國新聞局局版台誌字2109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811號執照
登記為新聞紙雜誌類交寄

悼念 杭故理事長



本會杭理事長立武先生，在二月十六日，也就是春節初二，病逝台北。聞者無論識與不識，都覺傷感不已！大家的感覺是杭先生的去世，在國家是失去了一位元老政治家；在社會是失去了一位溫溫長者和清流領袖。

杭故理事長是政治家、教育家 and 外交家，他的事功皆已記載史冊。但對這一代人而言，他晚年對人權觀念的倡導，可能更具意義與價值，對後代會有更長遠的影響。

民國六十八年二月，杭故理事長聯合一百多位社會菁英在台北創立「中國人權協會」。當時社會風氣自無今天的開放，「人權」一詞給人的概念是向既有政

治秩序進行抗爭，所以，為很多人所規避。但杭先生認為我們的社會發展實已到了必須認真看待人權的時候了；這是潮流所趨，不能總是視而不見。

果然，同年十二月十日（世界人權日），爆發了高雄美麗島事件，警民數百人受傷，以黃信介和施明德等為首的數十人被捕。國外函電湧至中國人權協會探詢事件的真相。次年三月八名主要被告軍法審判，國際特赦組織和國際人權聯盟等重要人權機構派遣代表來台，經由本會協助得以旁聽全部審判過程，並訪問警備總司令汪敬熙。在中國，這是人權國際化的第一步，也是很重要的一步，而這一步是中國人權

協會邁出的。

中國人權協會在杭先生的領導下逐步展開對人權觀念的闡揚與人權案件的關切。民國七十一年發生王迎先刑求致死案，杭先生冒著大熱天去慰問家屬和旁聽審判；後來涉案刑警五人分別被判徒刑，開我國警官因刑求嫌犯而被判刑之首例，在維護人權上是一項里程碑。

同年更成立法律服務處，以謀經法律途徑保障人權。依我國法律，無期徒刑犯人在監滿十年，可以施行假釋。但其時在綠島之軍事監獄中有民國四十年前後判刑之人犯，服刑已超過三十年。經本會整理資料並建議國防部依法考慮釋放。杭先生於民國七十二年初親去綠島探視，回來後並偕同前監察委員王爵榮等拜會國防部長宋長志，請求基於人道釋放這些服刑二、三十年的服刑人。

這些在政府遷台初期被捕判刑的人，是眞所謂「被遺忘的囚犯」，如非杭先生親向宋部長提出，宋部長亦不可能知道有這樣一批與世隔絕的犯人，自更不可能要求軍法局主動檢討依法假放。

七十三年一月，徐文贊等初批十一人獲得假釋；同年十二月林書揚等二人假釋；至七十五年二月李世傑等十四人再獲假釋後，至此三十餘位謂長期服刑叛亂犯得以全部釋放。這些人的重獲



杭故理事長至為關心難民問題，圖為他與自泰國接回，目前就讀於華興小學的小難民合影。

自由，是杭先生直接促成的。

中國人權協會成立之始，中南半島三邦因赤化而有大批難民逃至泰國邊境，其中有不少是華裔難胞。當時國內各界呼籲應伸出援手，但因我與泰國沒有正式邦交，施救困難；乃由本會以民間團體立場組成「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利用杭先生任駐泰國大使時所建立之關係，得以派遣志願工作者進入泰境難民營展開對難胞的各項服務。杭先生更多次以高齡之軀冒泰國酷暑親至難民營慰問難胞與鼓勵服務團員。此項難民服務工作原計劃一年，但一年期滿後，因難胞要求而無法結束。於是一再展延，至今十一年過去了，杭先生也已離我們而去，但今天服務團員仍在



杭故理事長對保護人權一直不遺餘力。

難民營工作，難民服務團如今與國際間其他服務團體同被聯合國正式承認為國際之救難組織。杭先生擔任本會理事長十二年，除了與各位理事們研究如何推動會務外，因為沒有固定經費來源而必須四處勸募。國內知名的工商企業團體，以及泰僑和菲僑等投資的事業都應杭先生的請託而支援過本會的經費所需。經費籌措之困難杭先生與本會少數資深同仁皆有寒天飲冰水的深刻感受。他會有感而說早年他擔任中英庚款董事會總幹事十三年，人家向他伸手要錢；如今擔任本會理事長反而伸手向人家要錢！民國七十七年獲頒行政院文化獎，獎金四十萬元，平均分贈本會與故宮博物院。本會理監事會感佩杭先生此舉，特別製贈「為而

不有一銀盞一面。

如今領導本會十二年的杭理事長已經離我們而去，但他為中國人權所作的播種工作將會繼續下去。本會將本諸他的理想為人權工作努力耕耘。誠如本屆理監事會在杭先生去世後所召開的臨時會議中所通過的一項崇揚文所言杭先生「為人權先驅，亦為人權殉道」。這位溫溫長者留給我們的是無限的哀思與懷念。

中國人權協會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三日召開第六屆理監事會臨時會議正式決議崇揚杭故理事長立武先生

決議文

本會杭故理事長立武先生早於民國六十八年聯合社會精英，創立中國人權協會，並當選首任理事長，其後數度當選連任。在任期間獻身人權理念之闡揚，與人權事件之關切，不遺餘力。其中尤以對美麗島事件及王迎先命案審理過程之主持公道，以及親至綠島監獄，並呼籲釋放長期服刑叛亂犯卅餘人，最為社會所稱道。擔任理事長十二年，不支領公費，七十年獲頒行政院文化獎，獎金四十萬元，悉數轉贈本會與故宮博物院。逝世前數月，健康狀況惡化，晚期更賴以輪椅行動，但仍每日到公指導會務。既為人權先驅，亦為人權殉道。此次理監事會爰通過決議，以示崇揚之至意。

本會於本(八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召開第六屆理事臨時聯席會議，出席計有：王作榮、林鈺祥、雷飛龍、謝瑞智、王紹培、朱堅章、阮大年、洪昭男、許仲川、陳長文、黃越欽、呂亞力、谷家華、洪壽南、田寶岱、李鍾桂、劉介宙等十七位理事。

第六屆理事臨時聯席會議

會議首先由徐總幹事就抗故理事長立武先生病逝前健康狀況、過世經過及過世後有關善後工作籌備情形作簡單報告後，即進行議程部份：首先推舉王常務理事作榮為會議主席及為抗故理事長立武默哀一分鐘，接著討論並決議：(一)經舉手表決以八票通過王紹培理事遞補為常務理事，候補理事李勝峰則以本屆得票最高遞補為理事。(二)由常務理事中互推雷常務理事飛龍代行理事長職權。(三)本年四月份召開第七屆會員大會及改選理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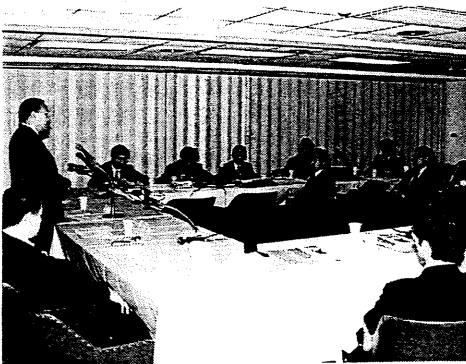
最後臨時動議：全體理事一致贊成並通過決議：崇揚抗故理事長對推廣人權之貢獻和編印紀念文集。崇揚決議文由徐總幹事與陳長文理事研商撰擬。

本會於元月二十九日召開第六屆人權委員會暨會務策進委員會第四次聯席會議，參加者有法治斌、謝瑞智、朱堅章、王曾才、傅岷成及李伸一等六位委員，會中就本會今年(八十)度工作計劃進行討論。

會中決定，在研討會方面，「亞太地區人權組織研討會」五人委員會由蘇俊雄、傅岷成及法治斌三位委員協助本會進行。憲政改革研討會則由雷飛龍、謝瑞智及蘇永欽三位委員來協助辦理。

在座談會方面，內容則著重於國際難民救助與外交，婦女勞動力，電視公平使用權利和更生保護方面。整個會議約歷時兩個小時結束。

會務報導



本會關理事對西德民運組織就國內民主化過程及演進發表專題報告。

拜會活動

西德大陸民運組織「萊茵華會」、「全德學聯」與「民陣德國總部」會員訪華團，由萊茵華會總幹事張逸納先生率領，於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到本會訪問。

該民運組織訪問團係受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之邀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抵華訪問，訪華期間為了解國內人權現況及發展，請求拜會本會抗理事長，惟抗理事長因事不克出席，另請本會理事關中先生代為接見，並舉行簡短座談。本會高雄市分會理事長許仲川先生亦列席座談。

會中除關理事針對國內(台灣地區)民主化過程及演進發表專題報告外，本會總幹事徐培資

亦說明了本會宗旨及介紹法律服務之功能及中泰難民服務團之工作。

領隊張逸納先生亦認為台灣民主化過程足以供大陸民主化之借鏡，並要求本會能提供大陸人權方面資料，俾供出版大陸人權刊物之參考。該團亦表示，中國民陣主席萬潤南先生極希望與本會加強合作與聯繫，進而改變大陸人權現況。

對該團之建議，本會除表示願加強合作共同努力改善大陸人權現況外，並已應其要求，提供本會出版有關大陸人權現況之刊物，供其參考。

大陸留美學生沈彤於一月十八日由聯合報記者歐陽元美陪同來本會訪問，由田寶岱監事與徐培資總幹事接見晤談。

沈彤原就讀北大，是大陸學生運動領袖之一。他曾參加一九八六與一九八七之全國學潮以及前年之天安門廣場事件。現在美就讀布蘭代斯大學，並任「中國民主基金會」理事會主席。

沈彤表示，「中國民主基金會」組成份子除大陸留美學人和學生外，尚有若干美國會議員，其主要任務為聲援大陸上之民主運動，並不斷呼籲重視中共對民運人士的壓制情形。

徐總幹事除就本會重要工作情形向沈彤概略介紹外，特別就本會旁聽北京審判民運人士之爭取經過詳細說明。

探訪台北看守所 本會提六項改進意見

本會基於關懷受刑人之人權，了解受刑人在監所的處遇，經商請法務部同意，於七十九年十二月三日下午組隊前往台北看守所，探訪羈押被告。

本次探訪成員計有本會理事葛雨琴立委、理事谷家華監委、警官學校犯罪防制系教授馬傳鎮、曹大誠律師、總幹事徐培資、秘書王福邁、助理秘書劉建彬及中時晚報記者張麗伽等八人。

整個探訪過程在台北看守所各級負責人的引導下，可分為四部份：(一)簡報(二)參觀房舍(三)與兩名外籍受刑人交談(四)就訪問見聞與所方人員交換意見。全程歷時二小時三十分。尤其在交換意見檢討此項中，參與者發言踴躍，本會整理其發言內容，做成六點建議，函請法務部酌參辦理，此六點建議為：

(一)台北看守所法定收容人數為一九九五人，現收容人數已逾三千四百餘人，受羈押之被告居住空間極為擁擠應研擬方案，俾增羈押被告之活動空間。
(二)依規定每十名被告配置一名管理員，現台北看守所管理員僅二百四十一人，顯屬不足，非但影響羈押被告之戒護，管理人員亦不勝負擔，宜酌加管理人員之員額。

(三)管理人員職等低、工作重、專業加給少，以致流動率大，宜重視其待遇，以提高工作士氣，善盡服務羈押被告之職責。

(四)建議修訂看守所組織條例，仿監獄組織，增列教育科、調查分類科、心理諮詢科，以收教化被告之功能。並置法律專業人才輔導被告應訴，以維護其訴訟上之權益。

(五)研究解除煙禁之可行性，俾杜絕一切因禁煙而生之弊端。
(六)對外籍被告之羈押、盼法務部通令所屬檢察官、格外謹慎將事，避免浮濫，以維我國在國際上之信譽。

法務部對本會六點建議以法八監一八一—號文函覆本會，其內容如下：
(一)增加羈押被告活動空間。該所因超額收容人數過多，已充分利用各項設施，如新建禁見獨居舍房等，以解決收容人數增加之困擾。法務部正辦理遷建台灣台北士林看守所，俟工程完成後，當可解決該所問題。

(二)增加管理人員之員額
我國目前監、院、所管理人員人力和其他國家情況相比較，確屬不足，法務部將於辦理全國性減刑後，重新評估是否專

案報請增員。
(三)重視管理人員之待遇
由於監、院、所任務特殊、勤務繁重、法務部為提振管理人員士氣，已積極爭取提高管理人員之待遇、福利等。有關管理人員超時工作部分，從七十八年六月起，已改發值勤費，以資補償。

(四)修訂看守所組織條例
法務部正積極研擬看守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已將設置輔導課之建議納入，一俟完成，即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五)有關解除煙禁之問題
法務部為了解各方意見，曾於七十五年十一月對台灣各監獄、各看守所人員進行調查，並對監所收容人進行抽樣調查；七十七年八月復委請中興大學社會系辦理監所收容人宜否解除煙禁之民意調查，結果以傾向開放煙禁為多，惟此事涉及層面甚廣，尤其對於收容人之健康與其他許多負面影響，亦不容忽視，法務部已將修正監獄行刑法列入八十一年度法規整理計畫，正積極審慎研擬中。

(六)謹慎羈押外籍被告
法務部為確保人權，迭經通函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於刑事被告是否具有法定羈押原因且及有無羈押之必要，應審慎認定；且不定期派員檢查各檢察署羈押被告是否謹慎從事，如發現有羈押不適當之情形，均即指示改進。

本會徐培資總幹事於二月五日代表本會寫信給美國在台協會，對美國國務院一九九〇年人權報告中有關本會部份提出說明。美國國務院本年初公佈之世界各國人權報告，有關我台灣部份實際是由在台協會撰寫。去年該會有關人員曾至本會拜會徐總幹事詢問前幾年報告之意見。
今年所發表報告有關我國之人權組織部份曾提及本會與台灣人權促進會。報告指出本會的工作績效受到限制，原因是本會與人權會不願在工作上採取協合作。這種觀點是很偏頗的，因此

本會表達美國 人權報告意見

本會認為有予以說明澄清的必要。
徐總幹事在信中表示，本會若干座談會皆邀台權會的主任秘書陳菊小姐參加。去年馬曉濱的案子本會就應台權會的請求而予以全力協助。所以，本會是一「願意」與其他人權團體合作的。徐總幹事也向在台協會表示該人權報告不提本會的許多具體工作而僅指陳兩人權組織的合作意願而感到遺憾。以去年為例，本會邀請亞太和歐美十一個國家的代表來台舉行「亞太地區人權組織研討會」，在人權觀念的普及與人權工作的推展上絕對是一項創舉，該報告竟不曾提及。

本會組團赴泰訪中南半島難民

本會關切中南半島華裔難民，及了解「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在泰境各地難民營之實際工作情形，特於七十九年世界人權日系列活動中組團赴泰訪問。

訪問團由本會關中理事領隊，其他成員為高雄市分會理事長許仲川，台灣省分會監事王明通及本會人員王昭麟、王文英、王福邁等隨行。

訪問團之行程，於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抵泰後，當日下午即拜會泰國內政部難民作業中心主任內政部長 Chamnan Potthana。晚間全體應遠東商務處駐泰代表劉瑛晚宴。次日訪問團全體展開訪問行程。首先訪問「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曼谷團部，二十三日訪問泰、柬邊界西圖營 (Site II)，考依蘭營 (Kha-o-I-Dang) 參觀難民生活情形及華聯會。二十四日在柏他雅與彰化南區扶輪社會會後前往柏納尼亞空營 (Panat Nihom) 視察中泰業務，並與華裔難民座談。二十五日返台。

本次訪問團以三至四天時間拜訪泰國主管機關、難民機構、難民代表及中泰團工作人員，認為中泰團在泰境之服務難民工作，深獲泰方、國際組織及難民歡迎，成果應予肯定。中南半島難民問題一時尚不能解決，此項服務工作仍需繼續。綜合過去十年之工作及參觀所見，訪問團並提出四項建議：
(一) 服務團之工作計畫及預算編列

針對最近在中國國內採取高壓政策，卻希望同時能與國外維持和諧關係，所提出的說法。但國外的反應則認為這樣是行不通的。上週，北京當局在經過了數次沒有家屬、記者、或獨立觀察員在場的審判後，將八名領導一九八九年民運的學生及知識份子定罪並判刑。由政府指定的辯護律師很快就承認他們是有罪的。著名的學生領袖王丹被判處四年徒刑。而曾參加一九七八至七九年的任曉明，則因其堅持不妥協的強硬立場而被判七年徒刑。

中共所謂的寬大為懷

更多的政治審判將會舉行。這包括對主張改革的「經濟研究週刊」的編輯王軍濤，和發行人陳子明的審判。他們兩人都可能因陰謀推翻政府而被處死。

在一九九一年的今天，對人權的公開侵犯已不再是單純的被認為是內政問題。國際協定要求各國遵守公認的最低人權標準。許多民主國家的法律則有更嚴格的規定。一些務實的政治家和投資人則已觀察到今日政府的暴行對日後國家安定的影響。
美國國務院已對中共最近一

、均應保持一貫性並與會內保持密切連繫，預算與需求要實際相合。
(二) 製作財產目錄，隨時可供查考，每梯次做財務報告，務使預算、決算相合，配合照片說明

連串收押「以非暴力方式表達政治理念」人士的舉動，適切的表示憤怒，並質疑審判的公正性。國務院認為中共的作為已違反了聯合國人權宣言。

這是個受歡迎並令人驚喜的消息。布希政府最近曾與中共領導層重修舊好，以避免中共反對它的波斯灣政策。但現在華府堅持維護聯合國的人權標準，甚至據以反對身為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中共，正顯示了植基於法治的世界新秩序所需的公平性。

值得注意的是，北京當局似乎認為它已在最近審判中刻意得表現出寬大為懷。以往參加一九八九年民運的工人是從後腦槍斃。而魏京生，一個十二年前為文主張經濟現代化須以政治民主化為基礎的年輕工人，則被單獨囚禁至今。

這回中共採取較為緩和的鎮壓行動，實因受到西方持續對中國的人權狀況公開批評的影響。中共的反應可視為一種進步，這樣可以鼓勵外界繼續與其對話及給予批評。但北京當局的作為仍距世人的期望很遠。
(取材自紐約時報社論)

民運人士審判 本會未獲准旁聽

去年底與本年初中共北京高級人民法院對六四民運人士之審判，本會多次努力希望能派員出席旁聽，但皆未成功。

從外電報導中共將展開對六四被捕民運人士審判時，本會於去年十二月首次致電中共國務院台辦室主任王兆國，請求協助本會派遣代表出席旁聽，未獲回應。繼而電傳台灣同胞聯誼會林麗蘊會長，亦不獲回音。本會乃於本年元月初派王福邁秘書去北京進行實地接觸。王在北京分別與台辦室和台聯會聯繫，但皆不得要領，空手返回台灣。據王稱他在北京期間，媒體對審判消息完全不作報導，因此他如同悶在鼓裡，對有關資訊，毫無所知。

在審判期間，本會除向中共當局接洽旁聽外，亦曾分別致電「國際特赦組織」，「國際人權聯盟」，「亞洲人權觀察」，以及「亞洲法學會人權委員會」等國際人權團體，呼籲他們也能重視此項重要人權案件並要求中共允許外界旁聽審判。「亞洲觀察」曾回電稱他們也向北京提出同樣申請，但也未獲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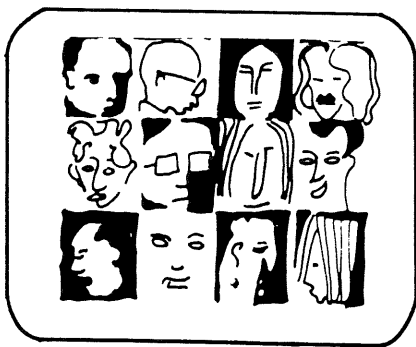
本會認為審判公平最重要，

(三) 中泰團之人事應與人權協會配合，增加基本幹部與志願工作人員配合。
(四) 工作人員待遇應比照救總泰北服務團調整。

但達到審判公平的首要步驟是採公開審判方式。惟有公開審判，允許外界旁聽觀察，在一切過程皆透明化的情形下，才能確保審判的公平。

根據歐洲議會一九九〇年十二月至十四日簡訊中報導中指出，歐洲議會通過一項由七個黨團提出之聯合決議案，其目的在呼籲中共能夠(一)釋放所有政治犯。(二)說明數百名失蹤人士之下落。(三)能公平審判異議份子，並准許觀察員列席。(四)促使歐市會員國對中共施壓，包含經濟壓力等。

座談會側記



《遊民權益與管理》

本會為關懷全省都市遊民人

權問題，於去(七十九)年聯合本會台灣省分會、高雄市分會力量，分北、中、南三區。實地了解各地遊民收容所經營管理情形，發現各所現今面臨生活環境與品質低劣、行動自由受限，醫療與專業人員嚴重缺乏等現象。基於這些原因，本會特於七十九年十二月五日邀集政府各有關單位及學者專家，舉行「遊民權益與管理問題」座談會，以謀取積極改善之道。

座談會由本會常務理事雷飛龍教授主持，台大社會系張曉春教授提引言報告，並有林正杰、葛雨琴立委、台北市警察局長王化榛副局長、內政部社會司廖宜田先生及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勞工局、台灣省社會處、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代表等參加，溝通意見與討論，並對政府主管單位提出呼籲。

張曉春教授在引言報告中，提出目前收容所管理上的弊端，首先他認為收容所應定位為中途站性質，管束時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第二：收容所目前運作違反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生存權的規定；第三：設施簡陋、專業人員(醫療、社工)闕如，不能負起輔導重建功能；因此張教授建議：(一)遊民收容應予立法。(二)確立中途收容性質，並由社政機關掌管；(三)收容所採開放式管理，改造其內部格局，不設欄加柵。(四)整合台灣地區收容所為幾所以集中管理。

社會局代表黃清高先生表示：政府一直關心遊民問題，但目前最大難題是(一)願意接受政府協助的遊民不多，兒童部份均送廣慈博愛院安置，一般遊民則寧願行乞(收入較好)，不願住進遊民收容所。(二)戶籍限制，現各縣市遊民收容規定中，均有戶籍限制，而台北市為免遊民人口激增，也不完全開放外縣市遊民。(三)福利制度取向採家庭責任制，抑個人責任制！依目前我國社會福利政策來看，未來很可能採個人責任制。若此，則我國的全民健康保險、社會福利措施及整個人力、資源的投入會相當高。(四)在遊民取締及收容過程中，凡查屬台北市民者或設籍台北市者，均安置於台北市各項社會福利機構中，而戶籍不明者，則仍留在警方負責之收容所內。同意在廣慈博愛院設立「中途之家」服務，而對於警察局，則可編列預算向社會局申報社會福利金，以提高對遊民的待遇。(五)遊民收容辦法是否修正及立法問題，以及解除柵欄式看管方式，均有待進一步研究，因為收容所柵欄一旦解除，很可能遊民休憩地點即為一般住民的周圍，此項成本轉由台北市民來負擔。(六)社會福利措施要改善，最後將投入大量財力物力，因此必須全民先有共識始可。

台北市衛生局代表姜丹榴女士認為：衛生機構在處理遊民過程中扮演轉介角色。平心而言，



本會徐培資總幹事就本會參觀遊民收容所後所發現的問題提出報告。



林正杰委員認為收容所可集中設置，選擇地價便宜的郊區或縣市來安置，可降低管理成本。

若該機構只負責醫療工作，負擔很小，問題即在醫療之後，無法轉送其他處所安置，造成醫院相當大的成本支出，因此希望政府多建安養中心等收容機構。此外加強與其他醫療機構合作，可減輕衛生局的工作負荷。

林正杰委員認為：遊民是個社會循環問題，在任何國家中均存在，不容易澈底解決，我國亦然。但立即可改善的方向有(一)儘快將此業務轉請社會局接辦，但警方負責協助保護社會福利機構，防止黑道與暴力介入。(二)請台北市政府不必拘泥縣、市戶籍之限制規定。所謂遊民，就是四處為家，又如何一定限定其戶籍。而台北市經費較其他縣市充裕狀況下，能多幫助其他縣市一些。(三)收容所將來可集中設置，選擇地價便宜的郊區或縣市來安置，如此空間大、接近大自然，有助於遊民的身心調養，亦可降低整個管理成本。(四)對於堅持不願進入收容所的遊民，可不必強迫進入，可改以發放救濟金方式處理，讓其得自由生活。而貧病者，則請醫療機構給予全力協助與醫療，醫療服務不可只照顧特權階級。(五)政府社會福利預算，應大幅提高。

警政署代表黃烽雄先生在會中表示：已有很多管理遊民的相關法規訂立，但卻有三大限制，使得各種執行工作受阻，因此呼籲政府可解除下述限制：(一)戶籍限制，使得警察在執行取締遊民

工作時，常必須幫遊民買張車票送往其他縣市的情形。(二)年齡限制，目前是十八歲以下的人有人管，六、七十歲以上的人有人管，但居中者則沒有人管。(三)經濟條件如低收入戶、貧戶等限制，亦常使遊民收容困難。另台灣省於七十六年開始成立專案，研擬的遊民收容管理方式，決議：(一)在台灣省設立一家收容所並與救助機構如仁愛之家合併，有助工作實益。(二)成立一協調會報，若碰到各收容所均不收容某遊民時，可透過該會報決定由何收容所收容。

心路基金會代表羅秀華女士認為：(一)對於遊民之中的乞丐和無家可歸者應有所區別，乞丐由警政單位負責取締，真正無家可歸者才由社政單位負責。(二)根據國外的處理收容機構，百分之八十是由民間單位如教會或女青年會來辦，只提供三餐及夜宿之處，白天則必須離開收容所，整個空間是開放式自由出入。另外，希望政府能特別照顧單親媽媽帶小孩流浪街頭的遊民。(三)遊民的處理上，若僅侷限在局、處協調上，困難恐難解決，希望政府有跨局、處的協調方式，將有利問題之改善。(四)應大力引用專業社工人員加入。(五)台北市財力相當充裕，但缺乏空間來提供此項服務，因此提倡台北市走社區化經營方式，以小型社區型態實施，成本應比大型收容所負擔輕。

經討論後，做成了幾點結論

(一)希望對各類遊民分類區別，如乞丐、無家可歸或是單親媽媽帶著小孩者。(二)若要強制收容，必須立法。(三)部份遊民乃是因其親屬逃避撫養義務，因此健全的社會福利制度有待建立，至少先完成全民保險、醫療服務等設施。此外社會福利經費之增加與適當的運用也很重要。(四)台北市的經費較為充裕，因此台北市不必太計較遊民戶籍問題，使真正貧而無告者得以安置。(五)就業輔導、衛生與警政單位要共同配合，全力改善遊民待遇。

《民主運動與人權》

本會基於關心大陸民運人士接受審判情形，於二月八日，假本會會議室舉辦民主運動與人權座談會，出席人士計有主持人王曾才委員、本會徐培資總幹事、引言人李鴻禧、吳弘達教授、發言人蘇俊雄教授、尹章義、吳安家及彭懷恩等四位教授。

主持人王委員首先指出，他認為：人人有天赋人權、而參政權為基本人權的一部份，且認為不可讓渡的。檢視兩岸民主運動的發展，目前仍有繼續努力的地方，所以對於動員堪亂時期即將結束，國內將邁入另一個民主政治的階段，他寄予厚望。

徐培資總幹事則報告說：中共審判六四民運份子之前，本會曾利用各種管道，甚至派員前往



引言人李鴻禧教授就民主參與人權關係的憲法理論方面來談。

北京交涉，希望觀審，使審判透明化，但卻到處碰壁、不得其門而入，可見中共在經濟上雖漸開放，惟政治上仍是保守的。

引言人李鴻禧教授首先從民主參與人權關係的憲法理論方面來談，其內容可分為介紹憲法結構、各國的立憲主義及立憲主義之演進。

吳弘達教授以親身的體驗提出對中共勞改營的看法。他指出中共最迫害人權的方式，便是設立勞改隊，勞改隊是現今人類文明社會中最大與最凶暴的侵犯基本人權形式，也是中共整肅異議份子的主要手段。借用勞改組織，無限制壓榨勞力、控制思想、達到政治統治、初步估計現在約有二千人在勞改隊中，而且勞改



吳弘達教授以親身的經驗指出：中共最迫害人權的方式，便是設立勞改隊。

產品，可能流入台灣市場。他最後盼大家能對中共口誅筆伐、迫使中共放棄利用勞改隊來殘害人權的事實。

蘇俊雄教授認為中共在價值判斷上，不像一般民主國家，所以是否在意別人的批評，值得深思，反觀台灣民主運動的發展及人權狀況，雖有可批評之處，但總是漸漸成長，這對中共是一正面的作用。絕不可抱著五十步笑百步的心態而妄自菲薄。

尹章義教授從台灣民主發展史的觀點來談民主運動與人權。由於中國人背負家族主義及權威主義的枷鎖、重視整體及權威個人，相對的以個人為基礎的民主及人權就被忽視了。以台灣發展為例，這種狀況已漸漸被突破，以近代台灣史來看，人權是抗爭而來的，可為所有中國人的借鏡，最後呼籲大陸的民運人士要想

中共往民主發展重視人權最好的方法便是回到自己的土地上去爭取。

吳安家教授指出中共民主化是否能成功的因素，完全在於：(一)中共領導人的意願(二)黨專政制度能否改變(三)公有財產是否能變(四)軍隊國家化(五)能否改變小籠經濟而定。

彭懷恩教授從政治角度著眼認為根據西方學者的研究，走向現代化未必走向民主，要想政治民主必須社會具有多元性方可。他同時指出自由化並不等於民主化，因為民主化是積極的，牽涉很高的複雜性與技術性，要做到充分民主尤其在組織成員眾多的狀況下有其困難性，但如果中共持續開放經濟政策，讓人民擁有私人財產，則對中共的民主化有正面積極的作用。



法律服務案例

1 桃園監獄雙手殘障之受刑人黃義雄，因經由本會數度行文桃園監獄與法務部後，終能保外就醫二個月，特函本會申謝。

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有一名女子自稱黃麗卿至本會陳述，其表兄黃義雄因賭博罪確定後，於桃園監獄服刑，惟因其雙手上肢均缺損，日常生活且需專人照顧，服刑期間，起居更無法自理，狀極悲慘，特請求本會協助設法交保，同時出示台北縣政府核發予黃義雄之殘障手冊以為證明。

本會法律服務處同仁接案後，即翻閱監獄行刑法，認為黃義雄之在監情況，符合該法第五十八條所稱：受刑人殘廢不能自理生活，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因此本會行文桃園監獄，請求獄方就黃義雄聲請保外就醫一事，優予考慮，以維當事人權益。

桃園監獄於七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回函本會，謂受刑人黃義雄，雖其上肢部份缺損，惟年輕體壯，健康情況良好，可自行看書、寫字、運用自如，既不年老又不衰弱，亦未達完全不能自理生活之程度。且獄方自黃義雄入監時，即指派同房雜役鍾某照顧其日常起居生活，故不准黃義雄保外就醫。

惟本會認為一上肢部份缺損之人，如不准其保外就醫裝上義肢，實與法令規定不符，故再度行文法務部重申黃義雄之情況已

符監獄行刑法保外就醫之規定，請法務部飭令桃園監獄依法辦理。

法務部於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最速件公文回函本會，謂其已准黃義雄保外醫治二個月。

2 福建省連江縣縣諮詢代表劉家國於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書面向本會陳情，略謂其於述一揭開馬電的黑盒子一文於馬祖之光月刊第三十五期，內容涉及馬防部分高級將官兼職馬祖電力公司董事，其所領車馬費超出行政院之規定數額甚多，且加發生活補助費更是違反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之命令。

馬電副總經理得知此一事件後，運用各種非正當手段(如：開會強迫職員自白，連帶處分等)，追查所謂「洩密」人員，並對所屬員工實施高壓管理。以營造恐怖氣氛。

本會認為如果劉代表所言均屬實，則馬電公司之處理此種違反人權之處置行動，會使馬電全體員工人心惶惶，長此以往，將可能造成勞資尖銳對立情勢，故即發函連江縣戰地政務處，請其查明劉代表所言是否屬實，如果屬實，請戰地政務處出面平息此一事件，以恢復員工正常工作情緒。

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於八十年一月二十九日回函本會，謂馬電公司副總經理為加強員工對保密之觀念，並負起主管領導之責，於業務會報時對員工精神講話並作坦誠檢討，找出缺點及改進措施，以防再有類似事件發生；並謂該案目前早已不再追究其責。